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办事指南

1. 事项名称：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2. 单位名称：保定市莲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设定依据：

1.《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第三条第三款、第二十五条

2.《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建质[2008]76号)第十五条

3.《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三条第二款、第十七条

4.《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和规范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冀建安〔2010〕119号)第三项

1. 申请人种类：施工单位
2. 审批时限：即办
3. 受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
4. 申报材料

1、建筑起重机械备案证(查原件，留复印件)；

2、起重机械租赁、安装、使用合同和安全管理协议1份（留原件）；

3、安装、使用单位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查原件，留复印件）；

4、由安装单位、使用单位、产权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共同验收后的安装验收资料及检验检测单位出具的起重机械设备检验检测报告；

5、使用单位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原件及 复印件1份（查原件，留复印件）；

6、起重机械维护保养等管理制度；

7、应对发生事故的紧急救援预案1份，属于租赁单位的，租赁单 位 证明要加盖行政公章；

8、使用登记机关规定的其他资料。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办理地点：保定市莲池区住建局108房间

咨询电话：2025776转8017